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减值并处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53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告，本次公司分别计提锂电池业务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 2.25 亿元、2.17 亿元、2.50 亿元、7.05 亿元。此前，我部监管函件多次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核查资产减值充分性及锂电池业绩真实性，直至本年 6 月份，公司均回复业绩真实准确，无应减值而未计提减值情形，但本次公司即计提大额减值。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对各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充分说明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严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估值和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自 2015 年收购后，相关锂电池标的资产业绩持续下滑，2018 年至 2019 年分别亏损 0.74 亿元、3.41 亿元，请结合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上述各项资产历年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明确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

在审阅公司、审计、评估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公司、审计、评估就相关问询函问题沟通的基础上，未发现远东电池对各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时点、本次大额资产减值不合理、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估值和定价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远东电池），交易作价 12 亿元，增值率 681%。江西远东电池踩线完成

业绩承诺后，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甚至亏损，期间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投资近 11.59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前期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关联关系，说明江西远东电池业务和业绩真实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实际未完成、应补偿而未补偿的情形，并明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原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存其他未披露约定和安排，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流向和形成资产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在审阅公司、审计、评估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公司、审计、评估就相关问询函问题沟通的基础上，除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外，未发现江西远东电池存在业绩承诺实际未完成、应补偿而未补偿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原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约定和安排、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资金流向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根据公告，在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后，远东电池净资产账面值为 2.46 亿元，评估价格为 1.89 亿元，与前期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结合远东电池相关资产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业务实际开展、预期盈利以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等，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资金安全的情形。

在审阅公司、审计、评估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公司、审计、评估就相关问询函问题沟通的基础上，未发现本次交易定价的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资金安全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根据公告，公司对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提供约 9.17 元亿担保。出售资产协议签署后，公司仍需对上述担保到期，期间受让方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请公司核实：（1）担保费用的具体内容，公司在相关资产处置后仍需要提供担保到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担保履约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及保障措施；（2）除公司披露的投资、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是否与上述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潜在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审阅公司、审计、评估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公司、审计、评估就相关问询函问题沟通的基础上，未发现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其他潜在安排、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